

五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华国资办〔2018〕28号

关于委派李元平等为五华县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

五华县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

委派李元平、曾利洲、赖崇宾、李润红、陈行新为五华县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董事任期为三年。

五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抄送：五华县琴江新城办公室